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00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奕丰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3 号自编 2 栋六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泰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	指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鸿达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中泰化学股份比例达到 10.00%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3 号自编 2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7697Y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实际控制人	周奕丰
通讯地址	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奕丰持有鸿达兴业集团 72% 股权，周奕丰配偶郑楚英持有鸿达兴业集团 28% 股权，周奕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周奕丰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郑楚英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蔡红兵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林俊洁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卢晓青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郑伟彬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张鹏	男	监事、法 务总监	中国	广州	无
姚木辉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徐增	男	审计总 监	中国	广州	无
郭林镇	男	财务总 监	中国	广州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泰化学股份外，还持有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2）985,747,992 股股份，占比 40.72%。

除此以外，鸿达兴业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计划

鸿达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目前持有中泰化学 214,644,997 股，占比 10.00%。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看好中国实体经济和 PVC 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中泰化学的投资价值所进行的战略投资。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泰化学的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拥有权益具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鸿达兴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持有中泰化学普通股 214,644,997 股，占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中泰化学中 173,073,303 股已被质押，其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泰化学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月份	账户名称	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最低价 (元/股)	成交最高价 (元/股)
2017年3月	鸿达兴业集团	买入	3,875,548	13.32	13.74
2017年4月	鸿达兴业集团	买入	45,010,457	12.00	13.42
2017年5月	鸿达兴业集团	买入	36,479,548	10.50	12.34
2017年6月	鸿达兴业集团	买入	16,654,111	10.84	11.90
2017年7月 至今	鸿达兴业集团	买入	12,661,004	12.59	14.3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泰化学，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奕丰

日期：2017年7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荷景路 33 号自编 2 栋 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07,322,577 股, 持股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214,644,997 股, 持股比例: 10.00%; 变动数量: 107,322,420 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纳入计划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奕丰

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